



1/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10 号”文核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时代”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指定李宁、李雪斌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对汇嘉时代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汇嘉时代进行了 2018 年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

现场检查人员：保荐代表人李雪斌

检查期：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现场检查手段：本次现场检查，通过访谈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及店长、走访上市公司经营场所、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调阅财务系统及抽调相关凭证、公司问询函等方式，重点关注了汇嘉时



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外并购整合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相关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本检查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及公司法律顾问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公司章程》累计投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检查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遵守相关内控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三会运作情况

本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19 次、监事会 4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检查期内，公司已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就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于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



露内容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人员，有独立的财务账户；机构上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百货零售经营有关的商品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检查期内，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81元，募集



资金总额 52,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7,929.9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144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

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47,929.93 万元置换截止 2016 年 5 月 9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综上，本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检查期内，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租赁昌吉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地产作为公司昌吉购物中心项目运营场所；公司向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上述 2018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外，延续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2018 年度公司继续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房产；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业地产作为公司喀什东路超市项目运营场所；潘丁睿租赁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的商铺用于经营；潘锦财与五家渠店联租经营；潘锦兰与库尔勒店、昌吉店联租经营；新疆尚林创意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的装修改造工程的施工；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的土建改造及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公司向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亦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担保

本检查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办理 105 万元贴息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好家乡超市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本检查期内，公司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如下：

(1) 公司投资 13,250 万元受让好家乡超市公司 14 名自然人股东 49%的股权。该重大投资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好家乡超市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以及上述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新疆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2017 年，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拟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与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乌鲁木齐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两家合伙企业（各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新疆金山新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创盈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设立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投资额及股权结构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与两家全资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乌鲁木齐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及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共出资人民币 3 亿元设立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30 日，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 6 家百货商场、2 家购物中心及 13 家超市，营业面积约 43 万余平方米。本检查期内新增门店主要系收购好家乡超市公司而增加的相关门店。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4 亿元，同比上升 17.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6.00 万元，同比增长 1.9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其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业务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本检查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好家乡超市公司的整体收购，鉴于好家乡超市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持续亏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负债金额较高且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提请公司加强对好家乡超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统筹门店发展规划，促进收购效益的实现，并积极做好风险防范。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



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检查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李雪斌
李雪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